

2013 年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3 年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 崇明债）（债券代码：1380354）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及提前还本部分的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3 年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3 崇明债
4. 债券代码：1380354
5. 发行总额：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18%
7. 债券期限：6 年期，附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年末的债券提前偿还条款
8. 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6 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 个计息年度，分别偿付债券发行总额的 25%。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16 年至 2019 年每

年的11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5%，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森

联系方式：021-59439908

2.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旭

联系方式：010-66568407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孙翊宸 010-88170633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2013年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及提前还本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陈家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